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大河镇流芳河流域、双龙镇小香河流域）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包 1（2025 年安康市汉滨区大河镇流芳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汉滨区大河镇

合同编号：AKHT2025-03

设计证书：A161014234

发 包 人：汉滨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 计 人：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大河镇流芳河流域、双龙镇小香河流域）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包 1（2025 年安康市汉滨区大河镇流芳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发包人：**汉滨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汉滨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工程设计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大河镇流芳河流域、双龙镇小香河流域）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包 1（2025 年安康市汉滨区大河镇流芳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大河镇流芳河流域、双龙镇小香河流域）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包 1（2025 年安康市汉滨区大河镇流芳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4.2 工程规模: /

4.3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

4.4 工作内容

1.按照工程需要对相应工程内容进行测量,并绘制 1:500 地形图。

2.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初步设计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在工程审批及实施期间,提供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 (完工后提供矢量图数据和上图工作等)。在工程竣工时,提供设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

5.1 前期基础工作资料: 相关规划资料 年 月 日前提供。

5.2 拟建设的内容。 年 月 日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 7 份 (包括文字、概算、CAD 电子版图件)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在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设计人在 年 月

 日前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册及预算文件等。

第七条: 费用

通过公开招标,本工程勘测设计费为: **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1164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设计人指定帐户

1、初设报告通过审查、交付施工图纸并现场技术交底后,支付设计人 **合同总金额的 70%**,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完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后,全部支付。

2、设计人帐户

开户名称: 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2001505253369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

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做工作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叁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条例》第 10 条执行。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汉滨区丹江口库区及
上游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15年3月28日

设计人名称: 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15年3月28日